

7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（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0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）的（夏孜盖乡开尔德格村道路附属设施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夏孜盖乡开尔德格村道路附属设施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兴起盛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32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8.0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兴起盛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